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吳聲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男等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起訴狀附表所載公館鄉五鶴段13地號土地（下稱上開土地）管理人為鐘珍蓮，與原告提出之上開土地第一類謄本上所載之管理人為劉子彬不同，原因為何？請具狀說明並陳報上開土地管理人為鐘珍蓮之相關資料，以及鐘珍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若係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上開土地管理人姓名，並提出更正後上開土地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煒婷